

經典印象
CLASSICAL IMPRESSION



杰克·伦敦小说

REAI
SHENGMING

热爱生命

●万紫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44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I712.44
2



杰克·伦敦小说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00192412

REAL

SHENGMING

热爱生命

●万紫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SA7104/5

责任编辑:王晓乐

封面设计:夏季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生命/[美]杰克·伦敦(London, J.)著;万紫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8

(经典印象译丛)

ISBN 7-5339-1484-8

I. 热... II. ①杰... ②万...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435 号

热爱生命

[美] 杰克·伦敦 著

万 紫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40 1/32 印张 5.875 插页 2 字数 150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1484-8/I·1326 定价:11.00 元

编辑手记

杰克·伦敦在美国文学史上不算很有地位，写书的教授们好像不知道该怎么评价这样一个做过牛仔、淘金者和水手的作家，要么就是不喜欢此人。在某些取舍界限模糊不清的文学教程中，其名下被推介的作品大抵是那部带有自传性质的长篇小说《马丁·伊登》，这很容易使人把他看做狄更斯一类十九世纪大师的模仿者。其实，最能代表他风格的作品，倒是一些中短篇的户外探险小说。

那些发生在阿拉斯加冻土带和北美荒原上的故事，那些吆喝着雪橇狗的冒险者和印第安人，以及交织着爱情和仇杀的心理内容，直至今日依然显示着美学上的震撼力。在《热爱生命》中，个人与环境的对抗被描述得如此残酷——从头到尾都是饥饿和寒冷，疲惫和孤独。可以说，没有第二个作家能够持续不断地诉诸这种感觉。杰克·伦敦用沉静的目光注视着白人征服者的冒险活动，同时对那种楔入土著部落的强势文明作出深刻反思，像《北方的奥德赛》、《老头子同盟》那些冷峻的叙述真正具有启示录的意味，那种悲凉无奈不能不让人想到现代法理的先天不足。

杰克·伦敦的故事实际上已经提示了现代性的两难困境，即启蒙时代以来的文明进程，包括人性解放这般庄严的字眼，都恰恰与资本主义的摧残和殖民侵略的悲哀联系在一起。这就是某些当代西方学者陈述的“甜蜜的悲哀”的命题。

目 录

寂静的雪野 / 1
监狱 / 11
为赶路的人干杯 / 24
北方的奥德赛 / 34
强者的力量 / 67
老头子同盟 / 82
意外 / 98
热爱生命 / 118
黄金谷 / 137
马普希的房子 / 156
译后记 / 178

寂静的雪野

“卡门支持不了两天啦。”梅森吐出一块冰，愁闷地打量着这个可怜的畜牲，然后把它那只脚放到他嘴里，咬掉在它脚趾中间结得很牢的冰块。

干完了这件事，他把它推到一边，说道：“我从来没见过一条狗，取了这样一个怪里怪气的名字，还会中用的。它们总是一天天衰弱下去，被沉重的负担压死。你看那些名字取得比较得体的狗吧，譬如说卡西亚，西瓦什，或者哈斯基吧，它们出过毛病没有？没有，老兄！你瞧苏克姆，它……”

唿的一下！那只精瘦的畜牲猛地跳起来，它的雪白牙齿差一点没咬中梅森的咽喉。

“你想咬我吗？”他用狗鞭的柄，对着它耳朵后面，狠狠打了一下，那条狗立刻倒在雪地里，轻轻地哆嗦着，从它的牙齿上滴下黄色的口涎。

“我是说，你瞧瞧苏克姆——它多么精神。我敢打赌，不出这个星期，它一定会吃掉卡门的。”

“我敢跟你另外打一个相反的赌，”马尔穆特·基德把放在火上化冻的面包翻了个面，说道，“不等我们走到头，我们也一定会把苏克姆吃掉的。你的意见怎么样，露丝？”

这个印第安女人往咖啡里放下一块冰，让末子沉下去，她瞧了瞧马尔穆特·基德，瞧了瞧她丈夫，又瞧瞧那几条狗，可是没有回答。这种事一看就明白了，用不着回答。眼前还有两百英里没开辟过的路，粮食勉强够吃六天，狗吃的东西一点也没有了，当然没有别的办法。两个男人

同一个女人围着火，开始吃起少得可怜的午饭。那几条狗仍旧套着皮带卧着，因为这是午间休息，它们瞧着人一口一口地吃，非常嫉妒。

“从明天起，不吃中饭了。”马尔穆特·基德说，“我们得好好留神这些狗——它们变得凶起来了。它们一有机会，就会一下子把人扑倒的。”

“从前，我也当过美以美教会的主席，还在主日学校^①教过书呢。”梅森文不对题地说完这句话之后，就只顾望着他那双热气腾腾的鹿皮靴出神，直到听见了露丝给他斟咖啡的声音才惊醒过来。“谢谢上帝，我们总算还有不少茶！先前在田纳西州，我亲眼看见茶树长大的。现在，只要有人给我一只热乎乎的玉米面包，我还有什么舍不得的呢！露丝，别担心，你不会挨饿很久了，也不用再穿鹿皮靴了。”

那个女人听到他这样说，愁容就消散了，她眼睛里流露出对她的白种丈夫的一片深情——他是她见到的第一个白种男人——也是她认识的男人里第一个对待女人比对待畜牲或者野兽要好一点的男人。

“是的，露丝，”她的丈夫接着说，他说的是只有他们自己才懂的一种混杂切口，“等到我们把事情料理完了，就动身到‘外面’去。我们要坐着白人的小船，到盐海里去。是的，那片海坏透了，凶透了——浪头像一座座大山似的，总是跳上跳下。而且，海又那么大，那么远，真远啊——你在海上，得过十夜，二十夜，甚至四十夜”——他用手指头比画着，计算着日子——“一路都是海，那么坏的海。然后，你到了一个大村子，那儿有很多很多的人，多得跟明年夏天的蚊子一样。那儿的房子呀，嘿，高级啦——有十棵、二十棵松树那么高。嘿，真棒！”

说到这里，他说不下去了，像求救似的望了马尔穆特·基德一眼，然后费力地比着手势，把那二十棵松树，一棵接一棵地叠上去。马尔穆特·基德含着快活的讥诮神情微微一笑，可是露丝却惊奇得、快活得睁大了眼睛。她虽然半信半疑，觉得他多半在说笑话，可是他那份殷勤的确也使得她这个可怜的女人感到高兴。

① 主日学校，基督教为儿童开的一种学校，通常只在星期日上课，对儿童宣传宗教教义。

“然后，你走进一只——一只箱子里，噢！你就上去啦。”他做了个譬喻，把他的空杯子向上一抛，然后熟练地把它接住，喊道，“噤！你又下来了。嘿，伟大的法师！你到育空堡，我到北极城——相距有二十五夜的路程——全用长绳子连着——我拿着绳子的一头——我说，‘喂，露丝！你好吗？’——你说，‘你是我的好丈夫吗？’——我说，‘是呀，’——你又说，‘烘不出好面包了，没有苏打粉了。’——于是我说，‘到贮藏室找找看，在面粉下面；再会。’你找了一下，找到了很多苏打粉。你一直在育空堡，我还在北极城。嘿，法师可真了不起呀！”

露丝听着这个神话，笑得那么天真，引得那两个男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可是，狗打起架来了，这些关于“外面”的神话也给打断了，等到乱吼乱咬的狗给拉开以后，她已经把雪橇捆扎停当，一切就绪，准备上路了。

“走！秃子！嘿！走啊！”梅森灵巧地挥动着狗鞭，等到套在笼头里的狗低声嗥叫起来，他把雪橇舵杆向后一顶，就使雪橇破冰起动了。接着，露丝跟着第二队狗也出发了，留下帮着她们开动的马尔穆特·基德押着最后的一队。基德虽然身体结实，有一股蛮劲，能够一拳打倒一头牛，可是却不忍心打这些可怜的狗，他总是顾惜它们，这对于一个赶狗的人来说，的确是少有的——不，他甚至一看到它们受苦，就几乎要哭出来。

“来，赶路吧，你们这些可怜脚很疼的畜牲！”他试了几次，雪橇却开动不起来，不由得唠叨了两句。不过他的耐心到底没有白费，尽管这群狗都疼得呜呜地叫，它们仍旧急忙赶上了它们的伙伴。

他们一句话也不谈，艰苦的路程不容许他们浪费精力。世上最累的工作，莫过于在北极一带开路了。如果谁能用不说话作为代价，在这样的路上风吹雨打地度过一天，或者在前人开过的路上走下去的话，他就算很幸运了。

的确，在让人心碎的劳动中，开路是最艰苦的了。你走一步，那种大网球拍似的雪鞋就会陷下去，直到雪平了你的膝盖。然后你还要把腿提上来，得笔直地提，只要歪了几分，你就会倒霉。你必须把雪鞋提得离开

雪面，再向前踏下去，然后把你的另一条腿笔直地提起半码多高。头一次干这种事的人，即使幸而没有把两只雪鞋绊在一块，摔倒在莫测深浅的积雪里，也会在走完一百码之后，累得筋疲力尽；如果谁能一整天不给狗绊着，他一定会在爬进被窝的时候，感到一种谁也不能了解的心安理得而又自豪的心情；至于在这种漫长的雪路上一连走了二十天的人，就是神仙见了，也要对他表示钦佩。

下午慢慢地过去。寂静的雪野上，有一种森严可怕的气氛，迫使默默旅客都战战兢兢只顾干活。大自然有很多办法使人类相信人生有限——例如川流不息的浪潮，猛烈的风暴，地震引起的震动，隆隆不息的雷鸣——不过，最可怕，最让人失魂落魄的，还是这冷漠无情的寂静雪野。什么动静也没有。天气晴朗，天色却像黄铜一样；只要微微有一点声息，就像亵渎了神明；人变得非常胆怯，连听到自己的声音也会害怕。只有他这一丝生命在到处都是死沉沉的、鬼蜮般的荒原上跋涉。一想到自己的大胆，他立刻会害怕得发抖，他会觉得自己的生命只像一条蛆虫的生命一样。奇怪的念头不期而至，万物都想说出自己的秘密。他会产生对死亡、对上帝、对宇宙的恐惧，同时又会对复活、对生命产生希望，对不朽产生思慕，这一切就像一个囚徒的无益挣扎——一到这时候，人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这一天就这样慢慢地过去。后来，那条河转了个大弯，梅森带着他那一队狗，打算抄近路，穿过一个很窄的地方。可是那群狗在高高的河岸上畏缩不前了。尽管露丝同马尔穆特·基德一次又一次地使劲往上推雪橇，它们还是滑了下来。最后，人同狗一齐用力。这群饿得非常衰弱的可怜的狗，使尽了最后一点力气。上去——再上去，雪橇终于稳稳地拖到了岸顶；可是，领队的狗拖着它后面的一群狗，忽然向右一冲，撞在梅森的雪鞋上。结果很糟。梅森给撞倒了，拖索中的一条狗也给撞倒了；接着，雪橇摇摇晃晃地向后滑去，又把一切都拖到岸底下去了。

嗖！嗖！鞭子狠狠地朝狗当中打下去，特别是那条给挤倒了的狗。

“别打啦，梅森，”马尔穆特·基德央告着，“这个可怜的畜牲只剩一

口气了。等一等，让我们把我那队狗套上去吧。”

梅森不慌不忙地先收回鞭子，等到基德的话一说完，他马上扬起长鞭一甩，缠住那个触怒了他的畜牲的全身。于是卡门——因为它就是卡门——立刻畏缩在雪里，悲惨地叫了一声，身子一歪，倒了下去。

这一刹那，光景非常凄惨，这是旅途中一幕小小的悲剧——一条狗快要死了，两个伙伴都在发怒。露丝提心吊胆地来回瞧着这两个男人。马尔穆特·基德的眼睛里虽然充满了责难，可是他克制住自己，弯下腰，割断了这条狗身上的皮带。大家一句话也没说。他们把两队狗并成一队，克服了困难。于是，一辆辆雪橇又前进了，那条快死的狗也勉强跟在后面。只要一个畜牲还走得动，它就不会给枪毙的，这是给予它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它能爬到宿营的地方，也许那儿就会有一只打死了的。

这时，梅森对自己刚才发脾气的举动，已经有点懊悔了，不过他的性情太倔强的了，不肯承认错误，只是一个劲儿在队伍前面辛苦赶路，一点也没有想到大难已经临头。在荫蔽的坡底下，有一片密林，他们的路正从这里穿过。离开这条路大约五十多英尺的地方，有一棵高大的松树，已经在那儿屹立了好几百年；而且几百年前，命里注定要落到这样一个下场——也许，这个下场同时也是梅森早就命中注定的。

他弯下腰系鹿皮靴上松开了的带子。一辆辆雪橇都停了下来，狗全卧在雪里，一声不响。周围安静得出奇，没有一丝风吹动这片结满白霜的树林；林外的严寒和沉寂，冻结了大自然的心脏，敲击着它的颤抖着的嘴唇。只听见空中有一声微微的叹息——其实，他们并没有真正听到这个声音，这不过是一种感觉，好像在静止的空间里即将出现什么行动的预兆。接着，那株大树，在长久的岁月和积雪的重压之下，演出了生命悲剧中的最后一场戏。梅森听见了大树快倒下来的折裂声，正打算跳开，不料他还没有完全站直，树干已经打中了他的肩膀。

突然的危险，迅速的死亡——马尔穆特·基德已经见得太多了！松树的针叶还在抖动，他就发出命令，投入行动中。那个印第安女人，既没

有昏倒，也没有无益地高声啼哭，她跟她的白种姐妹完全不同。她一听到基德的命令，立刻把全身压在一根仓促做成的杠杆一端，来减轻树的压力，一面注意听她丈夫的呻吟，马尔穆特·基德于是用斧头砍树。钢刃一砍进冻僵的树身，立即发出了清脆的响声，同时，随着斧声，还听得见这位樵夫费劲地“呼呼”喘息。

最后，基德总算把这个不久以前还是个人的可怜东西，放在雪里了。但是比他的伙伴的痛苦更令人难受的，是露丝脸上那种默然无言的悲伤，同她那交织着希望同绝望的询问眼光。他们几乎一句话也没说；生长在北极地带的人，早就懂得空话无益和实际行动之可贵。在零下六十五度的气温里，一个人只要在雪里多躺几分钟，就活不了的。于是，他们立刻割下雪橇上的皮带，用皮褥子把不幸的梅森裹好，放在树枝搭成的地铺上面，并且利用那株造成这场灾难的树枝，在他面前生起一蓬火来。然后，他们在他背后撑起一块帆布，当做一个简单的屏风，把篝火散发出来的热量反射到他身上——这样的窍门，凡是从大自然学过物理的人都会知道。

可是，只有遇到过生命危险的人，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梅森被树压得很惨。即使马马虎虎地检查一下也看得出。他的右臂、右腿跟背脊都断了，他的腿从屁股以下全麻木了，内伤大概也很重。只有偶尔的一声呻吟，说明他还活着。

没有希望，也没有办法。无情的黑夜慢慢地过去——露丝所能做的，只是在无可奈何之中，尽量发挥她那个民族坚忍不拔的精神；马尔穆特·基德的青铜色脸上，已经添了几条新的皱纹。事实上，梅森受的苦反而最少，因为他已经回到田纳西州东部，在大烟山区重新度着他的童年。他满口吃语，最可怜的是，他总是用他忘了很久的南方音调，说起他在湖里游泳、捉树狸和偷西瓜的情形。这些话，露丝一点也不懂，可是基德明白，而且听了很感动——就像与文明社会里的一切隔绝了多年的人听了之后那样感动。

第二天早晨，受伤的人清醒过来了，马尔穆特·基德俯身过去，倾

听着他那悄悄的细语。

“你还记得我们在塔纳纳见面的情形吗？如果算到下一次冰消雪化的时候，就是整整四年了。当时，我并不太欢喜她。她好像还漂亮，也有点吸引人。可是后来我就变得老是在想她了。她是我的好老婆，每逢遇到了困难，她总是跟我一块担当。如果讲到我们这一行，你也知道，那真是谁也比不过她。你还记得那一回，她冒着像冰雹一样打在水面上的枪林弹雨，穿过麋鹿角急流，把你同我从岩石上拉下来的情形吗？——你还记得当初在奴克鲁克托挨饿的事吗？——记得那回她怎么奔过流水，给我们带来消息的事吗？真的，她真是我的好老婆，真比我以前的那个好多了。你不知道我结过婚吗？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呃？是的，先前在我的老家——美国的时候，我结过一次婚。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还是一块长大的呢。我离开老家，是为了给她一个离婚的机会。她算得着机会了。

“不过，这跟露丝可没有什么关系。我本来打算赚一点钱，明年一块到‘外面’去——我跟露丝——现在已经太晚啦。基德，千万别送她回娘家去。叫一个女人回娘家，那可让她太难受啦。想想看！——她跟我们一块吃腌肉、豆子、面食和干果，差不多已经有四年啦，难道现在又要她回去吃鱼跟鹿肉吗！她已经过惯了我的日子，知道这种日子比她娘家的人过得好，现在要她回去，那对她也不好。基德，你得多照顾她——你为什么不肯呢？——不说了，你总是避着她们——你从来没有告诉我，你为什么到这儿来。你要好好地看待她，尽可能早一点把她送到美国去。不过，你要记住，要是她想家，你就送她回来。

“还有那个孩子——他使我们更亲密了，基德。我只希望他是一个男孩子。想想看！——他是我的亲骨肉呀，基德。他绝不能留在这个地方。万一是个女孩子，不，这不可能。把我的皮货卖了吧，它们至少可以卖五千块钱，我在公司里的钱也有这个数。把我的股子跟你的合起来一块搞吧。我看，我们申请购买的那块高地一定会出金子的。你得让那个孩子受到很好的教育；还有，基德，最要紧的就是别让他回到这儿。这种

地方不是白种人住的。

“基德，我算是完啦。最多也拖不了两三天啦。你一定得继续往前走！你必须继续往前走！记着，这是我的老婆，我的孩子——唉，天啊！我只希望他是个男孩子！你不能再守在我旁边了——我是个快死的人，我请求你，赶紧上路吧。”

“让我等三天吧，”马尔穆特·基德恳求着，“你也许会好起来，可能会出现想不到的事。”

“不行。”

“只等三天。”

“你必须赶紧走。”

“两天。”

“基德，这是为了我的老婆和我的儿子。你别再说了。”

“那么一天。”

“不行，不行！我一定要你……”

“只等一天。靠着这些干粮，我们会对付过去的，说不定我还会打到一只麋鹿哩。”

“不行……好吧；就是一天，一分钟也不能超过。还有，基德，别……别让我孤零零地在这儿等死。只要一枪，扣一下扳机就行。你懂得的。想想看！想想看！我的亲骨肉，我今生可见不到他啦！

“叫露丝过来，我要跟她告别。我要告诉她，叫她想想孩子，不能等到我断气。如果我不跟她说，也许她不肯跟你走。再会，老伙计，再会。

“基德！我说——呃——你要在那个山谷旁边的坡上打个洞。我曾经在那儿一下铲出了四毛钱的金子。

“还有，基德！”基德把身子俯得更低一点，以便听清楚他的微弱的最后几个字，临终前的忏悔，“我对不起——你知道——我对不起卡门。”

马尔穆特·基德穿上皮外套，套上雪鞋，把来复枪夹在腋下，让那个女人去轻轻哭她的男人，就走到树林里去了。

在北极一带这种不幸的事，他不是没有遇见过，可是从来没有面对这样的难题。说得抽象一点，这只是一个很清楚的算术题——三条可能活下去的生命对一个注定要死的人。可是现在，他拿不定主意了。五年来，他们肩并肩，在河上，路上，帐幕里，矿山里，一块儿面对着旷野、洪水同饥荒所造成的死亡的威胁，结成了患难之交。他们之间的友谊真是太亲密了，因此，自从露丝第一次插到他们中间之后，他往往会隐约地感到一种嫉意。可是现在，这种友谊要由他亲手割断了。

虽然他只祈求找到一只麋鹿，只要一只就够了，可是，所有的野兽似乎都离开了这一带，到了天黑的时候，这个累得筋疲力尽的男人，只好两手空空，心情沉重地朝帐幕慢慢走去。可是，狗的狂吠和露丝的尖厉喊叫使他加快了脚步。

他一冲进宿营地就看见露丝正在一群狂吠的狗当中抡舞着斧头。那群狗破坏了主人铁的纪律，正在一拥而上地抢夺干粮。他立刻倒提着步枪，参加了这场战斗，于是，这出自然淘汰的老戏，就像在原始时代那样残酷地演起来了。步枪同板斧以单调的规律上下飞舞，有时打中，有时落空。那些灵活的狗，睁着发狂的眼睛，露出流着口涎的狗牙，飞快地扑来躲去。人和兽，为了争夺主权，展开了一场惨烈的决战。接着，那群打败了的狗就爬到火堆旁边，舐着自己的伤口，不时对着星星，哀嚎着诉说它们的苦难。

全部的干鲑鱼都给狗吞掉了，前面还有两百多英里荒野，只剩下五磅左右的面粉。露丝回到她丈夫身边，马尔穆特·基德就把一条身体还热的死狗的肉割下来，它的脑壳已经给斧头劈碎了。基德很仔细地藏好每一块肉，只把狗皮和没用的杂碎丢给不久前还是它的伙伴的那群狗去吃。

早晨又出了新的乱子。那群狗互相打起架来。只剩下奄奄一息的卡门，已经给大伙扑倒了。用鞭子抽它们，它们也不理。尽管它们给打得畏缩缩地惨叫，它们还是要把那条狗的骨头、皮、毛和其他一切都吃得

干干净净才肯散开。

马尔穆特·基德一边干活，一边听着梅森的声音，梅森又回到了田纳西州，他正在对他年轻时的伙伴们东扯西拉，争论不休。

基德利用附近的松树，很快地干着活，露丝瞧着他搭棚，这跟猎人储存兽肉，免得让狼同狗吃掉，有时搭的那种一样。他先后把两株小松树的树梢面对面地弯下来，差不多碰到地面，再用鹿皮带把它们捆紧。接着，他又把那些狗打得驯服了，把它们分别套在两乘雪橇前面，把所有的东西都装上去，只留下梅森身上的皮褥子。然后，他把梅森身上的皮褥子裹好捆紧，把绳子的两头捆在弯倒的松树上。这样，只要用猎刀砍一下，就会让松树松开，把他的身体弹到半空中去。

露丝顺从地接受了丈夫的遗嘱。可怜的女人，她受的服从教育太深了。从童年起，她就对造物主俯首听命，她所看到的女人也都是这样，好像女人生来就不应该反抗。当时，她得到基德的允许，才痛哭了一场，吻别了她的丈夫——她本族的人都没有这个习惯——然后，基德领着她走到第一乘雪橇跟前，帮她套上雪鞋。她盲目地、本能地握着雪橇舵杆和狗鞭，吆喝一声，就赶狗上路了。基德于是回到已经昏迷过去的梅森身边；后来，等到早已看不见露丝的影子了，他还蹲在火堆旁边，等待着，祷告着，希望他的伙伴早点断气。

一个人独自待在寂静的雪野里，怀着痛苦的心事，可不是件好受的事。要是在阴暗的寂静里，那也许好一点，它笼罩着人，仿佛给了你一种保护，同时又对你吐露着一千种不可捉摸的同情；可是在铁青的天空下，这一片凜冽的白色的寂静，就显得冷酷无情了。

一小时过去了——两小时——可是梅森仍旧没有死。到了正午，太阳在南方地平线下，连边也不露，只把一片火红的光照在天空里，表示了一下意思，就很快地收敛了。马尔穆特·基德惊醒了，拖着脚步走到他的伙伴旁边。他向周围扫了一眼。寂静的雪野好像在嘲笑他，他不禁毛发悚然。尖厉的枪声一响，梅森就给弹到他的空中坟墓里去了；马尔穆特·基德于是鞭打得那些狗疯狂地奔腾起来，在雪野上飞驰而去。

监 狱

我在监狱的院子里干了两天苦工。那是个重活，虽然我一有机会就装病，我还是给搞垮了。这是因为伙食的关系。谁也不能靠那种伙食干重活。面包跟水，这就是他们给我们的一切。照说，我们一星期应当吃一次肉；可是，这种肉总是不够分配，而且它又得先用来煮汤，煮得一点养分也不剩，因此，一个星期里能不能尝到一次，并没有什么关系。

此外，这种面包跟水的伙食，还有一个致命的缺点。我们得到的水很多，面包却老是不够。一份面包只有两个拳头那么大，每个犯人每天只能得到三份。至于水，那我可一定要说，它的确有一桩好处——挺热。早上，它叫做“咖啡”，中午，它就很神气地成了“汤”，晚上，它又会化装成“茶”。其实，从早到晚，照旧还是那种水。犯人们都把它叫做“邪水”。早晨，它是黑水，颜色是用焦面包屑煮出来的。中午，它就去掉这种颜色，加上一点盐和一滴油。开晚饭的时候，它又换上一种无论怎么也猜不出的发紫的赭石色；这是一种糟透了的茶，不过倒是真正的热水。

我们这伙人全是伊雷县监狱里的饿汉。只有“长期犯人”才懂得什么叫做吃饱。这是因为，如果他们的伙食跟我们“短期犯人”的一样，用不了多久，他们就全会饿死。我知道那些长期犯人吃得要充足一点，因为我们大厅底层有一整排牢房都住的是这种家伙，我在当杂役的时候，常常借着送饭偷他们的伙食。一个人要是单吃面包而又吃不够，是活不下去的。

我的朋友是管发东西的。我在院子里干了两天之后，就给提到牢房外面，成了一个杂役，一个“当差”。一早一晚，我们把面包送到犯人的牢

房里；但是十二点钟要采用一种不同的办法。罪犯下了工，全得排成很长的队伍进来。他们一走进我们大厅的门，就把手从他们前面的人的肩膀上放下来，不再走那种连环步。门里面堆着许多放面包的盘子，同时，总当差和两个普通的当差也站在那儿。我就是这两个里面的一个。我们的差事是在罪犯队伍走过的时候，端着面包托盘。每逢一个托盘分完了，譬如说，我端的那个托盘空了，另外一个当差就端来一满盘面包跟我换位。等到他那盘分完了，我又端上一满盘面包跟他换位。这样，队伍不断地往里走，每一个人都会伸出右手，从托盘里拿走一份面包。

总当差的职务跟我们不同。他使的是一根棍子。他只站在托盘旁边看着。那群饿慌了的倒霉鬼始终丢不开他们的妄想，他们总以为有时候可以想办法从托盘里拿走两份面包。但是根据我的经验，那种时候永远也不会有。只要哪只手敢大胆一试，总当差的棍子就会用一种闪电的方式——快得跟老虎爪子扑来一样——揍它一下。他的手法很准，因为他用棍子打破的手太多，简直百发百中。他从来不会落空，他处罚起这些犯规的罪犯来，通常都是先把他们的那份口粮拿走，然后打发他们回到牢房去吃那顿只有热水的中饭。

有时候，碰到所有的犯人都躺在牢房里挨饿，我常常会发现当差的牢房里，另外藏着一百多份面包。我们这样克扣面包，也许显得很荒唐。不过，这是我们的一种外快。在我们的大厅里面，我们都是掌握经济大权的人，我们所耍的手段，跟文明世界里那些掌握经济大权的人差不多完全一样。我们控制着整个粮食供应，我们跟监狱外面那些强盗弟兄一样，也是逼着他们要付出极高的代价才买得到。我们贩卖面包。那些在监牢的院子里做苦工的人，每一个星期，都会领到一块值五分钱的口嚼烟草。这种烟草就成了这个王国的货币。我们交换的方式是，一块烟草换两三份面包；他们所以肯交换，并不是因为他们不喜欢烟草，而是因为他们更喜欢面包。唉，我也知道，这跟抢走婴儿口里的糖果一样，不过，换上你又会怎么办呢？我们得活下去。同时，对于敢作敢为、能闯出一番事业的人，当然也应当有点报酬。再说，我们也不过是模仿监狱外